中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行文流程

**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：**

1. 学工部起草决定书初稿，提交学校公文系统；
2. 学工部领导审核；
3. 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会签；
4. 提交学校办公室文秘科核稿；
5. 学校办公室审核；
6. 校领导签发；
7. 学工部校对；
8. 学校办公室文秘科复核；
9. 学校办公室文印室印发；

10.学工部下发决定书。

**记过及以下处分：**

1.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（学工部）反馈处分建议审议结果给学院；
2. 学院草拟决定书初稿；
3. 学工部修改、审核，提交学校公文系统；
4. 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会签；
5. 提交学校办公室文秘科核稿；
6. 学校办公室审核；
7. 校领导签发；
8. 学院校对；
9. 学校办公室文秘科复核；

10.学校办公室文印室印发；

11. 学工部下发决定书。